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102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印尼臺灣學校辦理海外聯招 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姓名/職稱：洪雯柔/副教授兼海外聯招會宣導組組長

出國地點：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出國期間：102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報告日期：102年5月31日

摘 要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為辦理102學年度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派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洪雯柔副教授兼海外聯招會宣導組組長，赴測驗地區印尼雅加達考區。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與本項招生制度意見等。

印尼雅加達考區之考試地點在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試務人員於102年4月14日啟程前往印尼雅加達，15日督導試場布置且召開試務人員會議，16日先進行監考人員會議與工作分配，16日與17日負責監考事宜，17日訪查試務人員與考生/考生家長對試務與招生制度之意見，18日午間啟程返台，晚間抵達臺灣，19日由海聯人員繳交試卷至師範大學。

本年度應考學生共有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高三應屆畢業生10名，其中第一類組考生計6名，第二類組考生計1名（跨考第三類組）及第三類組考生共3名（一名跨考第二類組）。

此次有考生疑似感染登革熱與發燒情事，另有一違反試場規則情事，發生於「國文科」，開科考試鐘響結束後，仍有學生黃○○（准考證號碼158205）繼續作答，經本人（主考官）勸阻仍繼續作答，隨後由本人強行收卷後方停止。

除此事外，並無其他違反市場規則事宜，考生與家長亦對試務工作抱持高度肯定。

然亦有家長對生物科考試提出「超出考試範圍，而以高三下內容為題」的疑慮，且擔心影響後續對學生選填意願之分發結果。另，亦有家長提出增加台大醫學院錄取名額的要求，也對今年並未提供台校學生台大財金系名額提出疑問。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表.....	1
三、	考試地點.....	2
四、	考試時間.....	2
五、	考試科目.....	2
六、	試場記錄.....	3
七、	考生對試題之反應.....	3
八、	建議.....	3
九、	附錄.....	4
附錄一	10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4
附錄二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

一、 目的

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本人由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辦理102 學年度印尼雅加達考區雅加達臺灣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回國升學試務工作。

試務工作內容包括：由國內攜帶試題及答案卷赴測驗地區印尼雅加達考區、安排並辦理考試期間之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供作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改進之參考。

考試場地布置、試務座談會、監考事宜支各項安排，幸有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蔡先口校長、總務處孫東陽主任、教務處邱惠珠主任等帶領該校校長秘書張雨沛小姐與多位老師配合安排，以及泗水臺灣學校傅蓓蓓小姐之協助，使得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謹將辦理102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印尼雅加達考區試務工作之歷程與重大事件簡述如下。

二、 行程表

赴印尼臺校考區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備註
4/11	委請海聯赴國立臺灣大學	領取印尼考區試題與答案卷共8科	
4/14	臺中→桃園機場→雅加達	啟程	
4/15	雅加達臺灣學校	上午：試務人員工作會議與	
4/15	雅加達臺灣學校	下午：督導試場佈置 開放考生與家長進入考場	
4/16	雅加達臺灣學校	監考人員工作會議 學科測驗監考	
4/17	雅加達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監考 試務工作檢討會 考生、家長等相關人員意見匯集	
4/18	雅加達→桃園機場	返程	
4/19	委請海聯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繳卷	

重大事件與處理

（一）登革熱感染事件

4月15日試務工作人員會議，除一般性試務工作討論外，因一名考生家長確認為登革熱病例，且其考生亦出現類似症狀，因此針對登革熱傳染事宜進行處理。工作會議討論後的因應之道：於考場內外公告登革熱傳染途徑以減少家長與考生的擔憂、並另行安排座位與隔絕屏風以防不時之需、考場佈置後進行消毒與滅蚊工作、會場外提供乾洗手與防蚊液以供考生使用、學校護理人員隨時待命、公告學校所進行之因應之道以減少考生與家長疑慮。

4月15日晚間，確認該考生並未感染登革熱，而為扁桃腺發炎。因此，4月16日考試前，考場準備口罩給該名考生。

4月17日新增一名發燒考生，一樣要求考生戴口罩進場。

（二）考生違規事宜

本次有一違反試場規則情事，發生於「國文科」，開科考試結束之鐘響結束後，仍有學生黃○○（准考證號碼158205）繼續作答，經本人（主考官）勸阻仍繼續作答，隨後由本人強行收卷後方停止。**違規事項已登載於試場記載表，並有相關照片可資佐證。**若有需要，可向雅加達臺灣學校調閱。

三、 考試地點：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四、 考試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

五、 考試科目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各有一位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六、 試場記錄

1. 應考人數總計10名，其中第一類組6名，第二類組1名，第三類組3名。另第二類組1名周○○（准考證號碼258201）跨三類組選填志願加考生物；第三類組1名蔡○○（准考證號碼358201）跨二類組選填志願加考物理。
2. 所有考科均無缺考。
3. 此次考試之監試工作主要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調派教師與本人至考區試場監考。而應泗水臺灣學校之要求，亦允許泗水臺灣學校派行政人員前來共同監考。
4. 考生違規事宜：本次有一違反試場規則情事，發生於「國文科」，開科考試結束之鐘響結束後，仍有學生黃○○（准考證號碼158205）繼續作答，經本人（主考官）勸阻仍繼續作答，隨後由本人強行收卷後方停止。**違規事項已登載於試場記載表，並有相關照片可資佐證。**若有需要，可向雅加達臺灣學校調閱。

七、 考生對試題之反應

除生物一科有師生提出「考題超出考試範圍，而涉及高三下學期課程內容」外，應考學生認為各科之試題尚稱難易適中。

八、 建議

1. **考試範圍疑義**：考生家長與教師皆建請明確釐清考試範圍，如高三下學期課程是否在考試範圍一事。
2. **試場安排**：雅加達台灣學校之試場安排頗佳，學生各座位之間的距離頗為寬敞，能避免考試公平性之爭議，亦避免作弊之可能性。值得他校學習。
3. **准考證存根聯護貝**：為免准考證存根髒污或毀損，或有任何註記，此次雅加達臺灣學校乃將之護貝，此作法亦值得他校學習。
4. **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之補充**：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與試務委員會之試務工作手冊內容有別，建議合併兩者，或將試務委員會之內容補充於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以求完整瞭解試務處理原則與方式。
5. **主考官與事務委員會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宜求一致**：
 - (1) 如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p.2）第四點提及填寫試場記載表一份，但試場記載表上寫明「一式二份」。

- (2) 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p.3)提及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試務委員會之試務工作手冊則「不得入場」。
- (3) 主考官之試務工作人員手冊(p.8)試場規則指出60分鐘後才可離場，試務委員會之試務工作手冊則以40分鐘為標準。
- 6. **主考官之試務人員工作手冊內容與試務委員會之試務工作手冊內容有別，亦有誤**，此類錯誤去年亦有，建請修正。如：
 - (1) 主考官之監考手冊之離場時間為「考試開始60分鐘」，海聯給雅加達臺灣學校的內容則標示為「40分鐘」。
 - (2) 主考官之監考手冊內容指出「預備鈴響時，學生便可進入試場」，臺灣學校之內容則標示為「預備鈴響時，學生不得進入試場」。
- 7. **建議拉長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的預備時間**：兩節之間的預備時間僅二十分鐘（第一節10：30結束，第二節預備鈴響為10：50），第一節收完考卷、確認份數、離開考場、回到試務中心、試務人員點收考卷、彌封考卷、放置安全地點、領取第二節考卷、回到考場、發放考卷等準備事宜，時間較為倉促。若考生人數較多、試場與試務中心距離較遠，或如此次有違規情事需處理，則更是緊迫。建議延長十分鐘，而第一節考試時間可提前十分鐘。
- 8. **資料副本存檔**：
 - (1) 今年考卷公文袋已貼有試場記載表，未來可僅填寫一份，帶回海聯。建議試場記載表複製一份，留存於雅加達臺灣學校試務委員會，以備不時之需或相互對照之用。
 - (2) 考生應考名冊表須待考生簽完名，將正本帶回海聯。依照規定，應考名冊應有兩份，此次僅提供一份，建議未來可複印一份，留存於雅加達臺灣學校試務委員會，以備不時之需或相互對照之用。
- 9. **彌封條建議加長**：目前之彌封條太短，無法完全遮蓋試卷袋之封口，建議加長。

九、 附錄

附錄一 10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

科測驗辦法

- 第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2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第4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5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第6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題，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第7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第8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加蓋騎縫章，並造具應考名冊2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密封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第9 條 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10 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11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12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13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

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月16日 星期二	4月17日 星期三
科目	時間		
上午	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數 學	國 文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下午	14:20	預備	預備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 第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 考第二類組者）：物理

附錄二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

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於考試開始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

-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至零分為限；緬甸考區第一階段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記憶體與呼叫系統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收音器、電子呼叫器、計算機、書籍）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5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 十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